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马媛媛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冀超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马媛媛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冀超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马媛媛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冀超伟简历

冀超伟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中海油监督监理技术公司，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2015年进入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三夫户外IPO、康斯特非公开、中广影视、华海影业新三板挂牌等项目。